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錦德鋼鐵有限公司獎學金發放細則

110年3月4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基於錦德鋼鐵有限公司捐助基金之美意，為獎勵品學兼優、清寒優秀之學生，特依捐款用途訂定本細則，本細則實施至基金用罄為止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日間部四年制(在本系就讀滿一年以上)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操性成績80分以上，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- 二、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限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開學以本系網頁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勵名額：每學期6位為上限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發放：經本系系務會議評定符合者，每名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七條 申請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清寒學生請檢具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

第八條 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核資料評選。

第九條 本發放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